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祉云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14
傳真：(02)8590-7072
電子郵件：nhbibic@mohw.gov.tw

112303



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親仁樓五樓 B518室

受文者：台灣助產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1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14條附表，業經本部111年8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506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8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506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置於本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臺灣護理管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助產學會

副本：

部長 薛瑞元